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鴻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高煌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林仁佑（原名林鼎凱）聲請清算後裁定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忠改